

汕头大学体育精神奖章评选管理办法

汕大发〔2024〕127号

(2024年5月8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表彰具备高尚的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风尚，对汕头大学体育事业做出杰出贡献、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学校特设立汕头大学体育精神奖章，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设立汕头大学体育精神奖章评选委员会，负责汕头大学体育精神奖章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主席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或由其委任的代表担任。成员由体育教学研究部代表1名、学生处代表1名和教师代表2名组成。其中教师代表由评选委员会主席推荐确定。

第四条 评选委员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评选获奖者：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远大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三) 具有体育精神，具备高尚的体育道德风尚，在体育活动中表现出公平比赛、友谊第一、勇往直前、坚持不懈等优秀的运动员品质；

(四) 具备优异的领导才能和团队意识，且在学校体育事业方面有较高的影响力；

(五) 曾代表汕头大学参加省级以上(含)各项竞赛或在校内大型体育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者,或为我校体育事业做出杰出贡献者;

(六) 在校期间总 GPA 达到 3.0 及以上。

第五条 学生向学生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汕头大学体育精神奖章申请表。

(二) 一篇由申请者撰写的文章(1200字以内,用A4纸书写或打印)。内容包括申请者本人在校从事体育运动的经历和在此过程中所体现的体育精神、领导才能,以及这些经历对学校体育事业所做出的杰出贡献。

(三) 两封推荐信。推荐信需提供申请者在校期间突出的体育运动事迹及参加的活动,或为学校、社区所作贡献;两位推荐人分别为教师(教练)和队友。

第六条 评选委员会对以上所有材料进行评审,从中挑选出不多于10人进入面试。评选委员会通过面试决定获奖人选。

第七条 学生处将评选结果在校内办公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发布评选结果。

第八条 汕头大学体育精神奖章获得者1名,提名奖获得者2名。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